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52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76.14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07,381 股至 3,414,7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200 股

2、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3、最高成交价为 46.93 元/股

4、最低成交价为 42.14 元/股

5、成交总金额为 139,963,8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